

臺北市大同區112年4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2年4月28日（星期五）

二、開會地點：本區行政中心6樓禮堂

三、主席：周之雅主任秘書代理

紀錄：林昭綺課員代理

四、區政督導員：林俊滄股長

五、出(列)席人員：

六、主席致詞：

七、本月份案件執行統計表：

案件處理等級	B級-執行中	C級-計畫執行	D級-無法執行
合計：30件	28	1	1
4月份共計解列1件： 1120205建功里			

八、本月無新增提案討論事項：

九、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0301	至聖里辦公處	酒泉街70號、72號公寓中間的天井陳銘慶夫妻長期堆積個人資源回收物品及垃圾造成大樓公共安全和環境髒亂問題	<p>◆最新辦理情形： 112.04.28里長會上說明： 1. 請建管處針對公寓天井之私設樓梯是否具有危險性，並研擬相關方案予以優先拆除，以維護住戶安全。 2. 行為人仍繼續囤積雜物在人行道，請相關單位加強取締。 ※大同區公所112年4月21日修正會勘結論 1. 管委會主委：公寓中間天井違規情形主要：一是違法搭建樓梯，已發生多次火災，嚴重影響住戶公共安全；二是於天井中間堆積個人物品，造成環境髒亂；三是違章建築產權移轉，其違建視為新違建，應即優先查報拆除。 2. 住戶劉先生：有關天井違建部分已影響公共安全，請建管處依「違建建築處理辦法」（如附件）相關規定予以拆除。 3. 建管處：針對違建部分，請管委會主委提供法院判決相關資料，由至聖里辦公處轉交建管處違建查報隊處理。 4. 環保局：針對天井堆積物部分，確認違反公共衛生情形，於會後派員協助清除。 5. 警察局：配合環保局派2名員警協助清除堆積物。 ※會勘結論 1. 請劉先生將天井違章等相關資料透過里辦公處轉交建管處查報隊續處。 2. 請環保局於112年4月14日上午9時</p>	B	請建管處參酌其他類似案件，並針對天井私設樓梯部分研擬方案予以卓處；另請環保局持續派員巡邏，如有違法，請依照相關條例予以告發。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會同大同分局清除公寓中間天井影響環境衛生之堆積物。</p> <p>※環保局 大同區清潔隊江偉豪2594-8437 112年3月30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23027277號函 本隊持續進行週邊環境維護，一有發現則立即清除。</p> <p>※建管處 駱崇善27258441 112年4月25日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寓字第1126110918號 請陳情人檢送陳情資料送本處查明後回復；至住戶於公寓天井內空地堆放雜物位置，係屬大樓公共空間，有關大樓內安全及環境問題，由管理委員會、建物所有人及住戶負維護管理之責。 112年3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04821號函</p> <p>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有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p> <p>2. 另有關於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占用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3. 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二、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三、公寓大廈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維護事項。」該共用部分之空地的維護管理，係管理委員會法定職責，本處業已另函該社區管理委員會行政指導，依前開規定，做好社區公共事務管理。</p> <p>※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2年3月3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14725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歷次會議記錄 ※大同區公所112年4月13日會勘 1. 管委會：公寓中間天井違規情形主要有二：一是違法搭建樓梯，已發生多次火災，嚴重影響住戶公共安全；二是於天井中間堆積個人物品，造成環境髒亂。</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2. 住戶劉先生：違建部分已循法律途徑且經法院認定違法侵占，然管委會無法強制執行，望相關機關以公權力介入協助處理。</p> <p>3. 建管處：針對違建部分，請劉先生提供法院判決相關資料，由至聖里里幹事轉交建管處違建查報隊處理。</p> <p>4. 環保局：針對天井堆積物部分，確認違反公共衛生情形，將於會後派人協助清除。</p> <p>5. 警察局：同意派出2名員警協助環保局清除堆積物。</p> <p>※會勘結論</p> <p>1. 請劉先生將相關資料透過里幹事轉交建管處違建查報隊以利處理違法搭建樓梯。</p> <p>2. 請環保局於112年4月14日上午9時會同警察局大同分局清除公寓中間天井影響環境衛生之堆積物。</p> <p>※里辦公處111.10.18會上說明：該址晚間仍有堆放雜物情形，請清潔隊持續派員巡查。</p> <p>※里長112.2.21會上說明：該址住戶透過脫產等非正當方式，迴避罰則，造成其囤積行為難以解決，有嚴重公安疑慮。</p> <p>※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2年3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13418號函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業於2月15、21、23及27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里長意見：112.3.15持續列管。 112年2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11335號函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業於1月10、12及21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2年1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43596號函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業於12月9、15及27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1年12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42389號函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業於11月2、9、20及27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1年11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40311號函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業於10月5、14、21及24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1年10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3731號函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業於9月4、16、21及27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里長意見：111.10.06加強夜間巡查，持續列管。 111年9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2496號函 酒泉街70號堆積個人資源回收物品占用騎樓」，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業於8月6、10、18及24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里長意見：持續列管。 111年8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0007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業於7月7、13、19及24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 經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現場未發現路霸情事，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1年6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7256號函 111年5月22日、23日及27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5月22日交大直二分隊派車拖吊違停解踏車1輛，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環保局 大同區清潔隊江偉豪2594-8437 112年3月10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23022446號函 3月1日與里長會同清除，另已加強巡查，一有發現則立即清除。 111年11月30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13076115號函 本隊近日未發現堆積情事，持續加強稽查及巡查。</p> <p>※里長意見：111.12.05持續列管。 111年11月7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13070410號函 本隊近日未發現堆積情事。 111年10月4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13064340號函 經巡視現場未發現或接獲通報有髒亂情事，建請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111.10.06加強夜間巡查，持續列管。 111年9月7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13058431號 近日未發現及接獲有髒亂情事，如發現堆積會立即派員清除。 8月份尚未回覆。 111年7月1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13044097號 近日巡查未發現堆置情事；若發現堆置立即清除。</p> <p>※建管處 駱崇善27258441 112年3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097293號函 1.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p> <p>2. 另有關於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資第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第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之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自行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3. 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二、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三、公寓大廈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維護事項。」該共用部分之空地之維護管理，係該管理委員會法定職責，本處業已另函該社區管理委員會行政指導，依前開條規定，做好社區公共事務管理。</p> <p>※里長意見：112.03.15持續列管。 112.2.21會上說明： 該戶囤積地點非屬建管處管轄範圍，應由私領域內之住戶管理委員會負責。</p> <p>112年2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086431號函</p> <p>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p> <p>2. 另有關於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資第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第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使用執照，該住戶於建物1樓後方天井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依「臺北市社區囤積行為處理原則辦理」，本案先行列B，由本處公寓大廈科主政依規定辦理。</p> <p>111年12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204756號函</p> <p>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p> <p>2. 另有關於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資第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第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之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里長意見：111.12.29持續列管。</p> <p>111年1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98209號函</p> <p>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p> <p>2. 另有關於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資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占用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里長意見：111.12.06持續列管。</p> <p>111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315號函</p> <p>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p> <p>2. 另有關於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資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占用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111年10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7506號函</p> <p>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p> <p>2. 另有關於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資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占用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里長意見：111.10.11持續列管。</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1年9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0447號函</p> <p>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p> <p>2. 另有關於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資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之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占用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函</p> <p>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p> <p>2. 另有關於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資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之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占用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里長意見：111.08.01不同意解列，持續列管。</p> <p>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p> <p>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p> <p>2. 另有關於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資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之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占用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111年5月13日電話回復： 本案無新進度，同4月份回復。</p> <p>111年4月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24271號函</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有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p> <p>2. 另有關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管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占用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案件歷程摘要： ※里長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1. 案主長期占用案址人行道與騎樓，將大量資源回收物品堆放於個人腳踏車及拖板上，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建請相關局處依法執行公權力，排除路霸勿縱容。 2. 有關大量回收物資堆放恐有公共消防安全之虞，請消防局依法協處。 3. 有關案主私設樓梯認定違建與否，依建管處查證表示無法判斷年限，予以派照存證辦理，惟經詢附近住戶表示，該樓梯設置約20年，與建管處認定相左；除空照圖外，應加入其他佐證說明，請建管處再行查明。 4. 請各權責單位積極協助本案解決安全與環境衛生問題。</p> <p>※大同分局 111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6140號函 經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現場未發現路霸情事，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本局將加強巡查，如有占用騎樓情形，將依法開罰。</p> <p>※環保局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如有堆積物落地造成環境汙染之情事，經建管處公告3日後，本局將協助清除。</p> <p>※建管處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本案為查報隊主責，會後留下查報隊負責人電話予里長，俾利後續聯繫溝通。</p> <p>※消防局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本局針對案址各項設備查核結果皆符合規範。</p> <p>※大同區公所 本所業於111年3月7日下午2時邀集建管處、環保局及里辦公處共同會勘，經查案址中庭民眾自設樓梯，請建管處違建查報隊派員勘查是否為違建。</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民眾長期將回收物資堆放於案址人行道上，另請環保局清潔隊加強稽查並協助清除。		

十、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40902	蓬萊里辦公處	本里昌吉街110巷3號疑似違法經營日租套房一案	<p>◆最新辦理情形：</p> <p>※建管處 楊雅仔1999#8400 112年3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04821號函</p> <p>1. 查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p> <p>2. 再查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p> <p>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在案。</p> <p>4. 末查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112.04.07持續列管。</p> <p>※觀傳局 江姿儀1999#2047 112年3月28日北市觀產字第1123013424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46次，其中柯前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另本局於112年3月27日至案址查察，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前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持續稽查，爰本局後續仍將每月不定期查察。</p> <p>◆歷次會議記錄：</p> <p>※建管處 楊雅仔1999#8400 112年3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097293號函</p> <p>1. 查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2. 再查案址增設1座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p> <p>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在案。</p> <p>4. 末查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2.03.10持續列管。 112年2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086431號函</p> <p>1. 查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p> <p>2. 再查案址增設1座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p> <p>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在案。</p> <p>4. 末查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2.02.09持續列管。 111年12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204756號函</p> <p>1. 查案址經107變使(准)0079號變更使用許可，准予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p> <p>2. 再查案址增設1座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照。</p> <p>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p> <p>4. 另本案經本處109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19316號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查復結果，該址自104年9月2日迄今共執行42次稽查與網路蒐證，均未查獲涉有日租套房或經管之態樣。</p> <p>5. 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如確認涉有違法無照營業，當</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權責裁處，本處方憑據以要求業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111.12.28持續列管。 111年1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98209號函</p> <p>1. 查案址經107變使(准)0079號變更使用許可，准予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p> <p>2. 再查案址增設1座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照。</p> <p>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p> <p>4. 另本案經本處109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19316號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查復結果，該址自104年9月2日迄今共執行40次稽查與網路蒐證，均未查獲涉有日租套房或經管之態樣。</p> <p>5. 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如確認涉有違法無照營業，當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權責裁處，本處方憑據以要求業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111.12.06持續列管。 111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315號函</p> <p>1. 查案址經107變使(准)0079號變更使用許可，准予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p> <p>2. 再查案址增設1座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p> <p>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p> <p>4. 另本案經本處109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19316號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查復結果，該址自104年9月2日迄今共執行40次稽查與網路蒐證，均未查獲涉有日租套房或經管之態樣。</p> <p>5. 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如確認涉有違法無照營業,當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權責裁處,本處方憑據以要求業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111.11.09持續列管。 111年10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7506號函</p> <p>1. 查案址經107變使(准)0079號變更使用許可,准予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p> <p>2. 再查案址增設1座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p> <p>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p> <p>4. 另本案經本處109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19316號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查復結果,該址自104年9月2日迄今共執行39次稽查與網路蒐證,均未查獲涉有日租套房或經管之態樣。</p> <p>5. 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如確認涉有違法無照營業,當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權責裁處,本處方憑據以要求業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111.10.07繼續列管。 111年9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0447號函</p> <p>1. 查案址經107變使(准)0079號變更使用許可,准予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p> <p>2. 再查案址增設1座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p> <p>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p> <p>4. 另本案經本處109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19316號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查復結果,該址自104年9月2日迄今共執行38次稽查與網路蒐證,均未查獲涉有日租套房或經管之態樣。</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5. 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如確認涉有違法無照營業，當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權責裁處，本處方憑據以要求業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p> <p>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函</p> <p>1. 查案址經107變使(准)0079號變更使用許可，准予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p> <p>2. 再查案址增設1座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p> <p>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p> <p>4. 另本案經本處109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19316號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查復結果，該址自104年9月2日迄今共執行37次稽查與網路蒐證，均未查獲涉有日租套房或經管之態樣。</p> <p>5. 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如確認涉有違法無照營業，當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權責裁處，本處方憑據以要求業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111.08.01不同意解列，持續列管。</p> <p>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p> <p>1. 查案址經107變使(准)0079號變更使用許可，准予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p> <p>2. 再查案址增設1座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p> <p>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p> <p>4. 另本案經本處109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19316號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查復結果，該址自104年9月2日迄今共執行36</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次稽查與網路蒐證，均未查獲涉有日租套房或經管之態樣。</p> <p>5. 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如確認涉有違法無照營業，當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權責裁處，本處方憑據以要求業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繼續列管。</p> <p>※觀傳局 江姿儀1999#2047 112年3月8日北市觀產字第1123012273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45次，其中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本局於112年3月6日至案址查察，現場無門鈴，敲門多次無人回應，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前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持續稽查，爰本局後續仍將每月不定期查察。</p> <p>※里長意見：112.03.10持續列管。 112年1月31日北市觀產字第1123010327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44次，其中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本局於112年1月31日至案址查察，現場無門鈴，敲門多次無人回應，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前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持續稽查，爰本局後續仍將每月不定期查察。</p> <p>※里長意見：112.2.7持續列管。 111年12月21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46214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43次，其中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另本局於111年12月20日至案址查察，現場因工作室有學生上課中不便本局人員入內查察，停留期間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未</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見旅館業相關指引。前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持續稽查，爰本局後續仍將每月不定期查察。</p> <p>※里長意見：111.12.22持續列管。 111年12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44737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42次，其中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本局於111年11月29日至案址查察，現場因工作室有學生上課中不便供本局人員入內查察，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前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持續稽查，爰本局後續仍將每月不定期查察。</p> <p>※里長意見：111.12.06持續列管。 111年11月1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42533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41次，其中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本局於111年10月26日至案址查察，現場因工作室有學生上課中不便供本局人員入內查察，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前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持續稽查，爰本局後續仍將每月不定期查察。</p> <p>※里長意見：111.11.02持續列管。 111年9月28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40579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40次，其中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本局於111年9月26日至案址查察，現場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無法進入，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前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持續稽查，爰本局後續仍將每月不定期查察。</p> <p>※里長意見：111.10.05持續列管。 111年9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8312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39次，其中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本局於111年9月2日至案址查察，現場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無法進入，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前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持續稽查，爰本局後續仍將每月不定期查察。</p> <p>※里長意見：111.09.07持續列管。 111年7月2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3533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38次，其中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本局於111年7月21日至案址查察，現場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無法進入，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前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持續稽查，爰本局後續仍將每月不定期查察。</p> <p>※里長意見：111.07.29不同意解列，持續列管。 111年6月2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0075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37次，其中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本局於111年6月14日至案址查察，現場因1樓工作室有學生正在上課，故不便本局人員進入案址查察，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前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持續稽查，爰本局後續仍將每月不定期察。</p> <p>※里長意見：繼續列管。</p> <p>◆案件歷程摘要： ※觀傳局 109.2.3、109.3.11、109.4.13、109.5.18、109.6.8、109.7.9、109.8.6、109.9.7、109.10.8、109.10.30、109.12.8、110年1月4日北市觀產字第1093036866號函、110年2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1573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4965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7965號函、110年5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0968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5508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9373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36539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觀產自1103041555號函、110年12月13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6182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09151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3915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3915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2477號函、111年5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6430號函、111年6月20日市觀產字第1113030075號函、111年7月2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3533號函、111年9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8312號函、111年9月28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40579號函、111年12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44737號函</p> <p>※建管處 109.2.24、109.3.12、109.4.17、109.5.21、109.6.8、109.7.15、109.8.19、109.9.3、109.10.20、109.11.06、109.12.15、110年1月12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38999號函、110年2月2日市都建使字第1106124037號函、110年3月11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33913號函、110年4月8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40685號函、110年5月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503621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63274號函、110年8月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72976號函、110年8月3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52849號函、110年9月3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57204號函、110年10月2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60358號函、110年11月12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62035號函、110年12月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65765號函、111年1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99258號函、111年2月9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19013號函、111年3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22366號函、111年4月7日市都建使字第1116026105號函、111年5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33936號函、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函、111年9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0447號函、111年10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7506號函、111年11月1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42533號函、111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315號函、111年1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98209號函、111年12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204756號函</p>		
10702 臨01	國順里 辦公處	建請撤除敦煌 碼頭垃圾收集 站	<p>◆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河管科范藝齡1999#8184 112年3月3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 1126021427號函</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p> <p>◆歷次會議記錄： ※水利處 河管科范藝齡1999#8184 112年3月1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17421號函 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 112年2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11530號函 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 ※里長意見：112.02.08持續列管。 111年12月2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75535號函 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 ※里長意見：111.12.29持續列管。 111年12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63780號函 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 ※里長意見：111.12.05持續列管。 111年11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57350號函 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 ※里長意見：111.11.07持續列管。 111年9月2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52528號函 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 ※里長意見：111.09.28持續列管。 111年9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8707號函 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 ※里長意見：111.09.08持續列管。 111年7月2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0925號函</p> <p>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 ※里長意見：111.07.29持續列管。 111年6月2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4766號函</p> <p>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 ◆案件歷程摘要： ※水利處 109.2.10、109.3.11、109.4.13、109.5.15、109.6.8、109.7.10、109.8.6、109.9.2、109.10.8、109.10.29、109.12.9、109.12.30、110年1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3710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8766號函、110年4月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2719號函、110年5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8456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36240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2524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6714號函、110年10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2195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7781號函、110年12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62310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09189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3848號函、111年3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7640號函、111年3月3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2688號函、111年5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7992號函、111年6月2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4766號函、111年7月2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0925號函、111年9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8707號函、111年9月2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52528號函、111年11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57350號函、111年12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63780號函、111年12月2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75535號函</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712 臨01	國順里 辦公處	建請開闢本里 迪化街二段擴 寬一期「迪化 街二段143巷 與延平北路三 段104巷」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楊政儒25413092 112年3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23026988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 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3年 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 盤檢討。</p> <p>◆歷次會議記錄： ※新工處 楊政儒25413092 112年3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23018542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 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3年 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 盤檢討。 112年2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23008177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 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3年 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 盤檢討。 111年12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13104842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 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3年 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 盤檢討。 111年11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13099360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 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3年 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 盤檢討。 111年10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13089183號 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 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3年 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 盤檢討。 111年9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13080958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 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3年 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 通盤檢討。 111年9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13077169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 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3年 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 通盤檢討。 111年7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13060295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 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3年 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 盤檢討。</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1年6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7922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2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p>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 109.2.4、109.4.9、109.5.8、109.6.4、109.7.7、107.7.30、109.8.31、109.10.14、109.10.30、109.11.18、109.12.8、109.12.31、110年3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22220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31124號函、110年4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37177號函、110年5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42786號函、110年6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0518號函、110年8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839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82319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92863號、110年11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03523號、110年12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110年12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函、111年1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1227號函、111年2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0953號號函、111年3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7092號號函、111年3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26799號函、111年5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37002號函、111年6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1113047922號函、111年7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60295號函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2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111年9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7169號函、111年9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0958號函、111年10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9183號、111年11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99360號函、111年12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4842號函</p>		
10807 臨03	大有里 辦公處	本里迪化街一段(歸綏街至涼州街段)，電線桿地下化放置變電箱一案	<p>◆最新辦理情形： ※台電公司 陳俊安2378-8111#5613 112年3月29日北市字第1121092785號函 1.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經評估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 2. 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桿上變壓器下地案(DCIS:7220072、7220125)，112年3月25日桿上變壓器已下地妥，請解除列管。</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里長意見：112.04.10未下地持續列管。</p> <p>◆歷次會議記錄： ※台電公司 陳俊安2378-8111#5613 112年3月10日北市字第1121091887號函 1.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經評估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 2. 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桿上變壓器下地案(DCIS:7220072、7220125)，電氣於112年2月10日已進場部分施工，考量迪化街商家眾多避免頻繁停電擾民，預計112年3月25日停電進場續作。 112年2月8日北市字第1121090767號函 1.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 2. 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桿上變壓器下地案(DCIS: 7220072、7220125)，111年12月19日管路與基礎已完工，電氣預計112年2月10日進場施作。 111年12月30日北市字第1111101876號函 1.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 2. 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桿上變壓器下地案(DCIS:7220072、7220125)，111年12月19日管路與基礎已完工，電氣預計安排112年2月5日後進場施作。 111年12月7日北市字第1111101211號函 1.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 2. 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桿上變壓器下地案(DCIS: 7220072、7220125)，111年11月8日路證已核發，預計111年12月12、13日進場施工。 111年11月2日北市字第1111100078號函 1.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 2. 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桿上變壓器下地案(DCIS:7220072、7220125)，111年10月24日路證已核發，預計111年11月3、4日進場施工。 111年10月12日北市字第1111099173號函 (一)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 (二)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桿上變壓器下地案，已交付施工部門辦理申請</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路證等相關事宜。</p> <p>111年9月8日北市字第1111098433號函</p> <p>(一)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p> <p>(二)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桿上變壓器下地案，本處已於111年7月8日設計妥(DCIS:7220072、7220125)，111年7月8日查定妥，待用戶繳費。</p> <p>111年7月26日北市字第1111096890號函</p> <p>(一)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p> <p>(二)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桿上變壓器下地案，本處已於111年7月8日設計妥(DCIS:7220072、7220125)。</p> <p>※里長意見：111.08.08不同意解列，持續列管。</p> <p>黃成渝23788111#5622</p> <p>111年5月16日電子郵件回復：</p> <p>本案目前無新進度</p> <p>1.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p> <p>2. 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桿上變壓器下地需徵得消防隊同意及合適之放置位置。</p> <p>◆案件歷程摘要：</p> <p>※台電公司</p> <p>109.7.7、109.8.31、109.12.23</p> <p>110年3月9日、110年3月30日、110年6月24日、110年9月3日、110年10月1日、111年1月5日、111年4月11日、5月16日電子郵件回復、111年7月26日北市字第1111096890號</p> <p>1.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忠和公園(歸綏街與環河北路口)，經本處評估，本案因遷移距離太長將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於技術上不可行</p> <p>2. 迪化街1段203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環河北路中央分隔島，辦理設計作業中，已於110年1月8日設計妥並送件，資料有誤道管中心路證重新核發110年4月30日。預計110年7月下旬停電改接，本案已於110年7月中旬完工</p> <p>3. 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週遭桿上變壓器遷移至消防隊涼州街側，本案未徵得消防隊同意，待詢問消防隊意見並確認設置位置後再行辦理設計作業，待新工處邀集消防隊權責單位會勘確認設置位置後再行辦理設計作業，8/7辦理會勘，因考量義消人員作業空間需求，暫以維持現況，待案件編號1090503施工完成可配合負載分割至永樂國小西側綠帶變壓器。</p> <p>111年9月8日北市字第1111098433號、111年10月12日北市字第1111099173號函、111年11月2日北市</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字第1111100078號函、111年12月7日 北市字第1111101211號函、111年12月30日 北市字第1111101876號函		
10808 臨02	國順里 辦公處	本區高速公路及慶昌橋下方之淡水河水閘門不定時會排放廢棄汗水及糞水	<p>◆最新辦理情形：</p> <p>※水利處 下工科曾文毅1999#2648 112年3月3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21427號函</p> <p>1. 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礮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p> <p>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礮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p> <p>※衛工處 楊惠娟2597-3183#615 112年3月2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23014345號函</p>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p> <p>2. 有關案址設置礮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礮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p> <p>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p>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p> <p>◆歷次會議記錄：</p> <p>※水利處 下工科曾文毅1999#2648 112年3月1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17421號函</p> <p>1. 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礮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p> <p>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礮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p> <p>112年2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11530號函</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 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礮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p> <p>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礮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p> <p>※里長意見：112.02.08持續列管。 111年12月2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75535號函</p> <p>1. 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礮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p> <p>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礮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p> <p>※里長意見：111.12.29持續列管。 111年12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63780號函</p> <p>1. 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礮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p> <p>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礮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p> <p>※里長意見：111.12.05持續列管。 111年11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57350號函</p> <p>1. 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礮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p> <p>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礮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p> <p>※里長意見：111.11.07持續列管。 111年9月2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52528號函</p> <p>1. 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礮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礮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里長意見：111.09.28持續列管。 111年9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8707號函</p> <p>1. 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礮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p> <p>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礮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里長意見：111.09.08持續列管。 111年7月2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0925號函</p> <p>1. 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礮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p> <p>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礮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里長意見：111.07.29持續列管。 111年6月2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4766號函</p> <p>1. 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礮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p> <p>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礮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衛工處 楊惠娟2597-3183#615 蕭婷薇2597-3183#756 112年3月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23010229號函</p>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p> <p>2. 有關案址設置礮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線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礮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p> <p>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p>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里長意見：112.03.13持續列管。 112年2月2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23005115號函</p>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p> <p>2. 有關案址設置礮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礮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p> <p>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p>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里長意見：112.02.08持續列管。 111年12月2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58697號函</p>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p> <p>2. 有關案址設置礮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礮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p> <p>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p>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里長意見：111.12.22持續列管。 111年11月3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56042號函</p>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p> <p>2. 有關案址設置礮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p> <p>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p>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里長意見：111.12.02持續列管。 111年10月2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51464號函</p>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p> <p>2. 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p> <p>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p>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里長意見：111.11.01持續列管。 111年9月2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46894號函</p>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p> <p>2. 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p> <p>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p>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里長意見：111.10.05持續列管。 111年9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42901號函</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p> <p>2. 有關案址設置礮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礮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p> <p>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p>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里長意見：111.09.08持續列管。 規劃設計科楊惠娟 2597-3183#615 111年7月2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34801號函</p>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p> <p>2. 有關案址設置礮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礮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p> <p>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p>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里長意見：111.07.29持續列管。 111年6月2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28603號</p>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p> <p>2. 有關案址設置礮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礮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p> <p>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p>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p> <p>◆案件歷程摘要：</p> <p>※水利處 109.7.10、109.9.2、109.10.8、109.10.29、109.12.9、109.12.30、110年1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3710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8766號函、110年4月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2719號函、110年5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8456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36240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2524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6714號函、110年10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2195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7781號函、110年12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62310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09189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3848號函、111年3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7640號函、111年3月3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2688號函、111年5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7992號函、111年6月2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4766號函、111年7月2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0925號函、111年9月2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52528號函、111年11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57350號函、111年12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63780號函、111年12月2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75535號函</p> <p>※衛工處 110年4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15091號函、110年5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21482號函、110年6月2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0141號函、110年8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5642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40174號函、110年10月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45484號函、111年1月1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2601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6475號函、111年3月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10333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15636號函、111年5月5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21051號、111年6月2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28603號、111年7月2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34801號函、111年9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42901號函、111年9月2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46894號函、111年10月2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3051464號函、111年11月3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56042號函		
1080902	隆和里辦公處	重慶北路3段25巷22號空屋環境髒亂影響市容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楊雅仔27208889轉分機8400 112年3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04821號函</p> <p>1. 有關追蹤本處111年8月31日函發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之進度，經本處於111年9月22日電洽里長釐清案情，有關針對該址公共安全疑慮一節，本處於111年10月13日邀集技師現場勘查。</p> <p>2. 經本處及建築師於111年10月13日現場會勘確認樹木座落位置為22號外牆上，其臨道路側之外牆已有龜裂情形，涉有公安危險之虞，本處已於111年12月9日函請相關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並於112年2月1日邀集相關所有權人及里長至現場釐清修繕時間、範圍及工法，所有權人表示預計5月前改善完畢。</p> <p>◆歷次會議記錄： ※建管處 楊雅仔27208889轉分機8400 112年3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097293號函</p> <p>1. 有關追蹤本處111年8月31日函發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之進度，經本處於111年9月22日電洽里長釐清案情，有關針對該址公共安全疑慮一節，本處於111年10月13日邀集技師現場勘查。</p> <p>2. 經本處及建築師於111年10月13日現場會勘確認樹木座落位置為22號外牆上，其臨道路側之外牆已有龜裂情形，涉有公安危險之虞，本處已於111年12月9日函請相關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並於112年2月1日邀集相關所有權人及里長至現場釐清修繕時間、範圍及工法，所有權人表示預計5月前改善完畢。</p> <p>※里長意見：112.3.15持續列管。 112年2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086431號函</p> <p>1. 有關追蹤本處111年8月31日函發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之進度，經本處於111年9月22日電洽里長釐清案情，有關針對該址公共安全疑慮一節，本處於111年10月13日邀集技師現場勘查。</p> <p>2. 經本處及建築師於111年10月13日現場會勘確認樹木座落位置為22號外牆上，其臨道路側之外牆已有龜裂情形，涉有公安危險之虞，本處已於111年12月9日函請相關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並於112年2月1日邀集相關所有權人及里長至現場釐清修繕時間、</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範圍及工法，所有權人表示預計5月前改善完畢。</p> <p>※里長意見：112.2.16持續列管。</p> <p>111年12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204756號函</p> <p>1. 有關追蹤本處111年8月31日函發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之進度，經本處於111年9月22日電洽里長釐清案情，有關針對該址公共安全疑慮一節，本處於111年10月13日邀集技師現場勘查。</p> <p>2. 經本處及建築師於111年10月13日現場會勘確認樹木座落位置為22號外牆上，其臨道路側之外牆已有龜裂情形，涉有公安危險之虞，本處已於111年12月9日函請相關所有權人限期改善，如屆期未改善後續將依規定裁罰。</p> <p>※里長意見：</p> <p>1. 請說明清楚限期改善的日期及改善標準。</p> <p>2. 建請建管處邀重慶北路3段25巷22號所有權人或其所有權人代表出席現場勘。</p> <p>3. 建請建管處權責釐清承擔科別</p> <p>112.01.03持續列管。</p> <p>111年1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98209號函</p> <p>1. 有關追蹤本處111年8月31日函發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之進度，經本處於111年9月22日電洽里長釐清案情，有關針對該址公共安全疑慮一節，本處於111年10月13日邀集技師現場勘查</p> <p>2. 經本處及建築師於111年10月13日現場會勘確認樹木座落位置為22號外牆上，其臨道路側之外牆已有龜裂情形，涉有公安危險之虞，本處已於111年12月2日函請相關所有權人限期改善，如屆期未改善後續將依規定裁罰。</p> <p>※里長意見：111.12.06持續列管。</p> <p>111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315號函</p> <p>1. 有關追蹤本處111年8月31日函發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之進度，經本處於111年9月22日電洽里長釐清案情，有關針對該址公共安全疑慮一節，本處於111年10月13日邀集技師現場勘查</p> <p>2. 經本處及建築師於111年10月13日現場會勘確認樹木座落位置為22號外牆上，其臨道路側之外牆已有龜裂情形，涉有公安危險之虞，本處將函請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改善，如屆期未改善後續將依規定裁罰。</p> <p>※里長意見：111.11.10持續列管。</p> <p>111年10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7506號函</p> <p>1. 有關追蹤本處111年8月31日函發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之進度，經本處於</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1年9月22日電洽里長釐清案情，有關針對該址公共安全疑慮一節，本處將於111年10月13日邀集技師現場勘查。</p> <p>2. 另查本處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111年5月23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40481號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並副知里辦公處。</p> <p>※里長意見：111.10.13建管處未針對此提出解決方案，且未告知里辦公處111.10.13現場勘查之事，持續列管。</p> <p>111年9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0447號函 駱崇善1999轉2711</p> <p>本處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111年5月23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40481號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並副知里辦公處。</p> <p>111年8月31日北市都建寓字1116158417號函 本處將另函文通知案址建物所有人限期改善。 黃裕翔27258441</p> <p>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函 本處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111年5月23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40481號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並副知里辦公處。</p> <p>※里長意見：111.08.02不同意解列，持續列管。</p> <p>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111年5月23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40481號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並副知里辦公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111年5月23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40481號函 函發案址屋主，說明旨揭建物老舊，恐有影響公共安全虞慮，請善盡管理維護之責，立即檢修或差除以維護公共安全，若造成他人生命財產之損害，貴公司將負起相關民、刑事責任。</p> <p>111年5月16日電子郵件說明： 1. 本處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另已於111年1月20日聯繫里長說明處理情形，惟里長表示案址空屋老舊仍有公安疑慮。 1. 另於4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結束後，里長請建管處比照伊寧街73號方式辦理。</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2. 案址建物若有需要得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規定，辦理鑑定及重建相關事宜，除建築物耐震評估階段僅需由逾半數建物所有權人同意外，其進入拆除重建等應由建物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全數同意，因屬私權行為應由所有權人逕為自決及整合。</p> <p>※里幹事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轉達里長意見：並無表示本案以危老建物處理，應比照伊寧街73號方式辦理</p> <p>※建管處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將里長意見帶回，請查報隊同仁與里長聯繫確認。</p> <p>109.5.18、109.6.10、109.7.10、109.9.28、110年1月8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093088292號函、110年2月17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26845號函、110年3月2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1080號函、110年4月1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4112號函、110年6月1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8480號函、110年7月2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44135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49589號函、110年9月7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52868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57205號、110年10月2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0359號函、110年11月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2034號函、110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5766號函、111年1月2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014762號函、111年4月11日電子郵件回復、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本處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另已於111年1月20日聯繫里長說明處理情形，惟里長表示案址空屋老舊仍有公安疑慮，請建管處以危老建物處理。本處將再研議處理辦法。</p> <p>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函、111年10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7506號函、111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315號函、111年1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98209號函、111年12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204756號函</p> <p>※大同區公所 本所業於111年7月20日下午3時30邀集建管處、環保局、消防局及里辦公處共同會勘，請建管處於文到兩週內偕同技師辦理現場會勘。</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812 臨01	國順里 辦公處	請公園處於國順公園廣場設置遮雨棚及體健設施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 范建新2332-9386 圓山所陳睿榮 25850192#235 112年3月2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123016153號函 1. 遮雨棚已於110年6月30日完成。 2. 已與里長會勘確認體健設施位置及其型式，納入112年度工程辦理。 3. 水池已於110年12月7日安裝太陽能噴泉。</p> <p>◆歷次會議記錄： ※公園處 范建新2332-9386 圓山所陳睿榮 25850192#235 112年3月8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123011232號函 1. 遮雨棚已於110年6月30日完成。 2. 已與里長會勘確認體健設施位置及其型式，納入112年度工程辦理。 3. 水池已於110年12月7日安裝太陽能噴泉。 ※里長意見：112.03.13持續列管。 112年1月3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123004226號函 1. 遮雨棚已於110年6月30日完成。 2. 112年1月11日偕同里長現勘確認體健設施位置及其型式，將納入112年度工程辦理。 3. 水池已於111年2月設置循環噴泉系統。 ※里長意見：112.02.08持續列管。 111年12月22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113066190號 1. 遮雨棚已於110年6月30日完成。 2. 110年7月30日與里長會勘確認體健設施位置及其型式，納入111年度工程辦理。 3. 水池已於110年12月7日安裝太陽能噴泉。 ※里長意見：111.12.22尚未完成，持續列管。 111年11月2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113062334號函 1. 遮雨棚已於110年6月30日完成。 2. 110年7月30日與里長會勘確認體健設施位置及其型式，納入111年度工程辦理。 3. 水池已於110年12月7日安裝太陽能噴泉。 ※里長意見：111.11.29持續列管。 111年10月2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113055746號函 1. 遮雨棚已於110年6月30日完成。 2. 110年7月30日與里長會勘確認體健設施位置及其型式，納入111年度工程辦理。 3. 水池已於110年12月7日安裝太陽能</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噴泉。 ※里長意見：111.10.25持續列管。 111年10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50356號函 1. 遮雨棚已於110年6月30日完成。 2. 110年7月30日與里長會勘確認體健設施位置及其型式，納入111年度工程辦理。 3. 水池已於110年12月7日安裝太陽能噴泉。 ※里長意見：111.10.05持續列管 111年9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46061號函 1. 遮雨棚已於110年6月30日完成。 2. 110年7月30日與里長會勘確認體健設施位置及其型式，納入111年度工程辦理。 3. 水池已於110年12月7日安裝太陽能噴泉。 ※里長意見：111.09.05體健設施和遊憩場域攀爬區尚未完成，持續列管。 ◆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 109.8.7、109.8.31、109.10.8、109.10.30、109.12.10、109.12.31、110年2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05020號函、110年3月1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12494號函、110年4月14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17812號函、110年5月1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25276號函、110年6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31541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34487號函、111年9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46061號函、111年10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50356號函、111年10月2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55746號函、111年11月2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62334號函		
1090502	重慶里辦公處	包公廟至重慶國中區域(敦煌路21巷)環境改善案	◆最新辦理情形： ※都發局 建築管理科羅雅玲1999#6746 112年3月28日北市都秘字第1123020156號函 一、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	C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二、本局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p> <p>三、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p> <p>四、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五、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六、綜上所述，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歷次會議記錄： ※都發局 建築管理科羅雅玲1999#6746 112年3月8日北市都秘字第 1123014879號函</p> <p>一、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 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 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 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 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 二、本局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 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 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 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 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 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 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 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 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 三、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 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 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 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 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 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 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 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 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 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 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 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 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 四、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 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 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 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 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 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 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 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 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 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 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 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 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 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 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 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 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93、94條規定。 五、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 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 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 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 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 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 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 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 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 六、綜上所述，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 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 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 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 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里長意見：112.03.14持續列管。 112年1月31日北市都秘字第1123007219號函</p> <p>1. 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2. 本局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p> <p>3. 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p> <p>4. 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5. 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6. 綜上所述，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處。</p> <p>※里長意見：112.02.09持續列管。待業者改善相關環境汙染、噪音問題</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題，再依狀況解列，都發局可不定時協助督察回收場狀況。土地資源應做最有效益的規劃使用，臺北市土地寸土寸金，任何一個土地開發規劃應更用心貼近地方需求，而非無由規劃不符合土地開發使用的行業，令地方困擾與抱怨。對於現存土地使用者的叨擾，也對鄰近住戶困擾。</p> <p>111年12月28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95666號函</p> <p>1. 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2. 本局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p> <p>3. 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p> <p>4. 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5. 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6. 綜上所述，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處。</p> <p>※里長意見：111.12.30持續列管。 111年11月29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90993號</p> <p>1. 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2. 本局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p> <p>3. 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p> <p>4. 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5. 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6. 綜上所述，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里長意見：111.12.05持續列管。 111年10月24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81530號</p> <p>1. 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2. 本局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p> <p>3. 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p> <p>4. 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5. 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6. 綜上所述，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里長意見：111.10.27持續列管。111年9月26日發文字號：北市都秘字第1113074793號函</p> <p>1. 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2. 本局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p> <p>3. 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p> <p>4. 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5. 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6. 綜上所述，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尚</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 ※里長意見：111.09.28持續列管。 111年9月5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69112號函</p> <p>1. 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2. 本局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p> <p>3. 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4. 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5. 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6. 綜上所述，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里長意見：111.09.08持續列管。 111年7月25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56810號函</p> <p>1. 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2.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p> <p>3.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p> <p>4.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5. 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6. 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111年6月14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42078號函</p> <p>1. 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2. 本局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p> <p>3. 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p> <p>4. 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5. 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6. 綜上所述，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都發局 109.10.13、109.11.4、109.12.9、110年1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093131864號函、110.1.27電子郵件說明、110.3.10電子郵件說明、110年4月7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31817號、110年5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41227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55008號、110年8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66861號函、110年8月30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75109號函、110年9月29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85266號函、110年10月25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90867號函、110年11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96457號函、110年12月2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104889號函、111年1月6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04887號函、111年3月8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19957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28393號函、111年5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35484號函、111年6月14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46784號函、111年7月25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56810號函、111年9月5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69112號函、111年9月26日發文字號：北市都秘字第1113074793號函、111年11月29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90993號</p>		
1090904	重慶里辦公處	哈密街17號1樓噪音、異味問題	<p>◆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 廖龍駿25923600轉272 112年3月3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23009455號函 本大隊於112年3月29日9時36分至現場巡查，查時該址周界外未發現噪音及明顯異味逸散情事；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 ※產發局 陳冠宏27208889分機6565 112年3月3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23016558號函 本局於111年12月29日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函請業者限期改善，經查業者已尋找新址刻正施工中，俟完工後將搬遷至新址。</p> <p>◆歷次會議記錄：</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 廖龍駿25923600轉272 112年3月8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1123006615號函 本大隊於112年3月6日14時11分至現場巡查，查時該址周界外未發現噪音及明顯異味逸散情事；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p> <p>※里長意見：112.3.14持續列管。 111年12月3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1113041910號函 本大隊分別於111年12月23日8時20分、23日9時23分及24日22時30分至現場巡查，查時於周界外未發現噪音情事，惟現場門窗開啟時周界外略有異味逸散，已責請注意進出貨作業音量及避免門窗持續開啟，並再請業者慎加考量搬遷可行性；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巡查。</p> <p>111年12月1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1113039519號函 本大隊分別於111年11月15日8時20分、19日18時35分及26日8時19分前往稽查，查時於周界外未發現噪音及異味空污情事，除仍責請業者加強控管進出貨作業音量及異味防制措施，並請業者再行考量搬遷之可行性；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p> <p>※里長意見：111.12.02持續列管。 111年11月2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1113034987號 本大隊分別於111年10月19日、26日及27日不同時段前往巡查，查時於周界外未發現噪音異味情事，仍責請業者控管作業音量及避免持續開啟門窗，並加強維護保養異味防制措施，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巡查。</p> <p>※里長意見：111.11.02持續列管。 111年9月3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1113032211號函 本大隊分別於111年9月15日23時51分及19日7時11分前往稽查，查時於周界外未發現噪音情事，除仍責請業者加強控管作業音量及異味防制措施，並請業者再行考量搬遷之可行性；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p> <p>※里長意見：111.10.05持續列管。 111年9月5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1113029983號函 本大隊分別於111年8月30日16時2分、22時42分及9月2日7時45分前往稽查，查時於周界外未發現噪音情事，仍責請業者加強控管作業音量及異味防制措施，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p> <p>※里長意見：111.09.08請拿出公權力，勸導業者搬遷(期限半年)，業者食品(老菜水煎包)菜料加工處理廠以達中型食品加工廠規模，期盼業者遷移至加工區，生意量更加壯大，事業版圖更加順利。</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彭子峻會上表示於111年8月4日14時30分、8月17日15時8分、8月22日11時巡察皆未發現噪音情事。</p> <p>陳怡瑄 2592-3600#272 111年7月28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24972號函 本大隊分別於111年7月13日14時42分、23日11時19分前往稽查，查時於周界外未發現噪音情事，已要求業者加強控管作業音量及異味防制措施。本案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p> <p>111年7月4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20914號函 111年6月10日14時14分及6月14日11時及6月24日11時前往稽查，查時於周界外未發現噪音情事，已要求業者加強控管作業音量及異味防制措施。本案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p> <p>※產發局 陳冠宏27208889分機6565 112年3月9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23014882號函 本局於111年12月29日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函請業者限期改善，經查業者已尋找新址刻正施工中，俟完工後將搬遷至新址。</p> <p>※里長意見：112.03.14持續列管。 112年2月6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23012587號函 一、本案本局前於109年10月20日因里長反映，經本局派員現場勘查結果，該店係從事水煎包製造販售屬餐飲業，惟里長表示該處明顯是加工廠但未有明確事證屬工廠事實。 二、本局於111年12月21日再次接獲民眾檢舉，經本局再次派員勘查，該址食品製造(水煎包餡料)，非僅供該此店面進行販售使用且明顯超過店面可販售使用量業者現場無法陳述說明異常原因，另查有貨車從本市大同區哈密街17號運送加工食品(水煎包餡料)予其它分店使用情事並錄影存證，綜合以上新事證，製造後送其它分店使用，確核有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於111年12月29日函請業者限期改善，屆期業者仍未改善，將依規定處理。</p> <p>※里長意見：112.02.09持續列管。 111年12月27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40752號函 經查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釋旨揭認定原則為：「具立即食用性質者歸屬餐飲業；倘未具立即食用性質者，具完整包裝、有限期限、經冷凍者則歸屬製造業」，該案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有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依權責卓處。 ※里長意見：111.12.28持續列管，請另覓工廠實為上策。 111年11月3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38278號函 經查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釋旨揭認定原則為：「具立即食用性質者，歸屬餐飲業；倘未具立即食用性質者，具完整包裝、有限期限、經冷凍者，則歸屬製造業」，該案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有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依權責卓處。 ※里長意見：111.12.02持續列管。 蔡孟君27208889分機6628 111年10月28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35082號函 經查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釋旨揭認定原則為：「具立即食用性質者，歸屬餐飲業；倘未具立即食用性質者，具完整包裝、有限期限、經冷凍者，則歸屬製造業」，該案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有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依權責卓處。 ※里長意見：111.11.01持續列管。 111年9月27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32657號函 經查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釋旨揭認定原則為：「具立即食用性質者，歸屬餐飲業；倘未具立即食用性質者，具完整包裝、有限期限、經冷凍者，則歸屬製造業」，該案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有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依權責卓處。 ※里長意見：111.09.28持續列管。 111年9月6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30506號函 經查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釋旨揭認定原則為：「具立即食用性質者，歸屬餐飲業；倘未具立即食用性質者，具完整包裝、有限期限、經冷凍者，則歸屬製造業」，該案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有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依權責卓處。 ※里長意見：111.09.08強制業者搬遷(期限半年)，業者經營規模以達中型食品加工廠產量，將心比心住宅品</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質，異地而處，業者何苦長期與地方居民為惡。</p> <p>陳冠宏1999#6565 111年7月2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24933號</p> <p>經查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釋旨揭認定原則為：「具立即食用性質者歸屬餐飲業；倘未具立即食用性質者，具完整包裝、有限期限、經冷凍者則歸屬製造業」，該案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有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依權責卓處。</p> <p>※里長意見：該處明顯是加工廠，雖已多次勸導，店家仍無改善空氣中的氣味汙染，建議另覓適當的地方作為加工廠為止。</p> <p>111年6月2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19217號函</p> <p>查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釋旨揭認定原則為：「具立即食用性質者歸屬餐飲業；倘未具立即食用性質者，具完整包裝、有限期限、經冷凍者則歸屬製造業」，該案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有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依權責卓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 109.11.5、109.12.8、110年1月5日 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093055217號 函、110年2月3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03636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093272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13041號函、110.5.11電子郵件回復、110年6月3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25131號函、110年8月11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29584號函、110年9月9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34111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39514號函、110年10月26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43031號函、110年11月1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15107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50085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50085號函、111年1月13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00217號函、111年2月9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03843號函、111年3月1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06955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11413號、111年5月5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13015659號函、111年7月4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20914號函 111年4月29日14時51分前往稽查，未發現噪音情事，已要求業者加強控管作業音量及異味防制措施，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111年7月28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24972號函、111年9月5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29983號函、111年9月3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32211號函 ※產發局 110.1.20、110年5月1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13761號函、110年6月22日北市產業工字第1103018937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23791號函、110年9月6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27108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29972號函、110年11月3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34065號函、110年12月1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36609號函、111年1月7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05077號函、111年2月9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07099號函、111年3月8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08693號函、111年4月8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6004405號函、111年5月2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15122號函、111年6月2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19217號函、111年7月2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24933號、111年9月6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30506號函 1. 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有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依權責卓處。 2. 另經洽業者表示，有搬遷意願，本局前已協助提供工業用地資訊供業者參酌。111年9月27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32657號函、111年11月3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38278號函、111年12月3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41910號函</p>		
1100401	重慶里辦公室	建請增設重慶北路3段(大龍市場路段)增設公車專用道	<p>◆最新辦理情形： ※交通局 王雅蕙2720-8889#6853 112年3月28日電郵回復 無更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楊政儒2541-3092 112年3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26988號函 本案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歷次會議記錄： ※交通局 王雅蕙2720-8889#6853 112年3月6日電郵回復 無更新辦理情形。</p>	D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丁云菟1999#6853 111年12月19日電郵回復 無更新辦理情形。</p> <p>吳泰宇1999#6852 111年11月29日電郵回復 無更新辦理情形。</p> <p>丁云菟1999#6853 111年10月20日電郵回復：無更新辦理情形。</p> <p>吳泰宇1999#6852 111年5月31日電郵回復：無更新辦理情形。</p> <p>※里長意見：繼續列管。</p> <p>※新工處</p> <p>楊政儒2541-3092 112年3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18542號函 本案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112年2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08177號函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111年12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4842號函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111年11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99360號函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111年10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9183號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里長意見：111.10.27交工處的專業評估重未看過，如果只有來電說明，現場交通實際狀況也請至現場後，在評估比較確實。</p> <p>111年9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0958號函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111年9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7169號函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111年7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60295號 本案建請增設重慶北路3段(大龍市場路段)增設公車專用道案，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111年6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7922號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案件歷程摘要： ※交通局 110.5.12、110.7.1電子郵件說明、</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0.8.13 電子郵件回復、111年1月13日北市交規字第1113020085號函、111年2月7日電子郵件回復、111年3月10日電話聯繫、111年4月8日電話聯繫，與3月回復內容相同，考量評估不宜設置、111年10月20日電子郵件回復</p> <p>1. 前已考量公車班次數、交通量及車輛轉向需求、道路幾何條件等因素，設置公車專用道後，所餘道路容量不足，且不利於車流（上、下匝道及直行方向）交織漸變長度，影響車流紓解效率及行車安全，經評估不宜設置公車專用道；另本次經公運處補充說明，考量部分公車路線係由酒泉街右轉重慶北路，仍需停靠路側「啟聰學校」（往北）站位後再直行士林區，設置公車專用道後將更難變換車道至直行車道，且重慶北路往北方向共有13條國道客運路線行經並循臺北交流道銜接國道1號，該等路線於「大龍市場」或「重慶站」均有擇一設站，倘延伸既有中央式公車專用道之規劃，於上開站位停靠後至匯入高速公路匝道之漸變距離不足，及重慶北路往南方向路線眾多（含多條中長途路線），考量該等旅客多具下車拿取行李需求，將影響公車專用道行駛效率，故亦不宜進駐公車專用道。綜上，經評估不宜設置公車專用道，惟就車輛交織部分，公運處將持續督飭公車業者督促所屬駕駛員，離站時應小心駕駛、減速慢行，且公車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禮讓直行車，確認無來車後再變換車道行駛，以維行車安全。</p> <p>2. 另經交工處多次派員至現場勘查，壅塞瓶頸點為北上匝道儀控管制致北上車流回堵至平面道路，故已調整北上匝道之車道寬度，於地面明確繪設南下、北上標字，並於重慶北路3段337號前設有車道指示標誌，提醒用路人提前變換車道。</p> <p>※新工處 110年5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42786號函、110年6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0518號函、110年8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839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82319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92863號函、新工處110年11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03523號函。110年12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函。、110年12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函、111年1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1227號函、111年2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0953號函、111年3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3026799號函、111年5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37002號函、111年5月2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2684號、111年6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7922號、111年7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60295號、111年9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7169號函、111年9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0958號函、111年10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9183號、111年11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99360號函、111年12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4842號函		
1100503	隆和里辦公處	重慶北路三段兩側，雙邊劃紅線，卻常有遊覽車駐點攬客、載客，嚴重影響巷口交通動線，敬請主管單位依法妥處	<p>◆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2年3月3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14725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交通部觀光局 周昭政02-23491500#8283 電子郵件：ccchou@tbroc.gov.tw 112年3月28日電郵 本局配合公路總局及警察機關於案址針對旅行社業務稽查，有關遊覽車違停問題請逕洽警察機關加強取締。</p> <p>◆歷次會議記錄：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2年3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13418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業於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里長意見：112.3.15持續列管。 112年2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11335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業於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里長意見：112.02.08持續列管。 112年1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43596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業於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 ※里長意見：112.01.03持續列管。 111年12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42389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業於1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里長意見：111.12.05持續列管。 111年11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40311號函</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業於10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里長意見：111.11.10持續列管。 111年10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3731號函</p> <p>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業於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里長意見：111.10.07持續列管。 111年9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2496號函</p> <p>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業於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里長意見：111.09.08持續列管。 111年8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0007號</p> <p>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業於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p> <p>111年6月1日至6月30日巡查期間未發現遊覽車違停情事，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1年6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7256號函</p> <p>111年5月21日至29日派員前往該路段巡查，告發違停1件，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交通部觀光局 周昭政02-23491500#8283 電子郵件：ccchou@tbroc.gov.tw 112年3月7日電郵</p> <p>本局配合公路總局及警察機關於案址針對旅行社業務稽查，有關遊覽車違停問題請逕洽警察機關加強取締。 112年2月6日電郵</p> <p>本局配合公路總局及警察機關於案址針對旅行社業務稽查，有關遊覽車違停問題請逕洽警察機關加強取締。 111年12月27日電郵</p> <p>本局配合公路總局及警察機關於案址針對旅行社業務稽查，有關遊覽車違停問題請逕洽警察機關加強取締。 111年12月5日電郵</p> <p>本局配合公路總局及警察機關於案址針對旅行社業務稽查，有關遊覽車違停問題請逕洽警察機關加強取締。 ※里長意見：111.12.06持續列管。 111年11月2日電郵</p> <p>本局目前每月仍配合公路總局安排，於案址辦理稽查勤務，今年迄今(10月)並未發現有違反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規定之情事。 ※里長意見：111.11.02持續列管。 111年10月4日觀業字第1110918496號函</p> <p>1. 目前每月仍配合公路總局安排，於</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案址辦理稽查勤務，今年迄今(9月)並未發現有違反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規定之情事。</p> <p>2. 於111年10月4日以觀業字1110918496號函，請辦理1日遊行程之旅行社，於案址遊客搭乘遊覽車時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禁止違規臨時停車以維護安全。</p> <p>3. 近期本局將安排至經常辦理1日遊行程之旅行社進行業務稽查，重點宣導旅遊途中應注意旅客及行人安全之維護。</p> <p>※里長意見:111.10.06持續列管。 111年9月5日電子郵件回復： 本局目前每月仍配合公路總局安排，於案址辦理稽查勤務。今年迄今(8月)並未發現有違反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規定之情事。</p> <p>※里長意見:請解釋劃線部分的意思，不夠具體明確，繼續列管。 111年6月7日電子郵件回復：本局目前每月仍配合公路總局安排，於案址辦理稽查勤務。迄今並未發現有違反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規定之情事。</p> <p>※里長：111年5月9日、3月11日書面表示繼續列管，集結地方力量一起中央反映。</p> <p>◆案件歷程摘要： ※大同分局 110年7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28303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29815號函、110年9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0984號函 110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2631號函、110年11月1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4324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8763號函、111年1月1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0060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1113011587號函、111年3月1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1113012848號函、111年4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4497號函、111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6140號函、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111年8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0007號、111年9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2496號函、111年10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3731號函</p> <p>※觀傳局 110.7.9電子郵件回復、110年9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9373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6539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1555號函、110年12月13日北市觀產自第</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03046182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09151號、111年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3915號函、111年3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7617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2477號函、111年5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6430號函、111年6月2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0075號函、111年7月2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3533號函</p> <p>※交通部觀光局</p> <p>111年5月9日電子郵件回復：本局目前每月仍配合公路總局安排，於案址辦理稽查勤務。今年迄今（4月）並未發現有違反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規定之情事。</p> <p>111年4月12日電子郵件回復：本局目前每月仍配合公路總局安排，於案址辦理稽查勤務。今年迄今並未發現有違反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規定之情事。</p> <p>111年1月7日觀業字第1110900064號</p> <p>1. 經查本局去年（110年）已分別於2月24日、3月30日、4月29日、11月22日及12月23日共五次，配合臺北市區監理所，於案址查核遊覽車客運業違規攬客(天天遊)稽查勤務，本局亦將持續於案址安排相關稽查勤務。</p> <p>2. 未來本局將持續配合臺北市區監理所，於案址查核遊覽車客運業違規攬客稽查勤務，並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p>		
11103 臨02	隆和里 辦公處	建請權管單位 處理民權西路 225巷違規停 車之情事	<p>◆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2年3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13418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2月6、15、20及24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里長意見：112.3.15持續列管。</p> <p>◆歷次會議記錄：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2年2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11335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里長意見：112.02.08持續列管；於平日上午常看到貨車停在綠色標線人行道上，嚴重影響視障朋友通行。 112年1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43596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里長意見：112.01.03持續列管。 111年12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42389號函</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1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里長意見：111.12.05持續列管。 111年11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40311號函</p> <p>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10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里長意見：111.11.10持續列管。 111年10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3731號函</p> <p>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里長意見：111.10.07持續列管。 111年9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2496號函</p> <p>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里長意見：111.09.08持續列管。 111年8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0007號</p> <p>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p> <p>經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1年6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7256號函</p> <p>111年5月21日至5月29日巡查期間告發違停1件，將持續加勤巡邏取締。</p> <p>◆案建歷程摘要： ※大同分局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此路段已安排每日2班同仁加強巡查。 111年4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4497號函、111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6140號函、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p> <p>※隆和里沈春華里長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案址多為稻江商職的供應商違停，日前多次致電請分局與學校協調未果，實影響視障朋友通行。</p>		
1110602	隆和里辦公處	建請公園處圓山所針對景化公園之土質及排水提出改善計劃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圓山所謝榮倫25850192#224 112年3月2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16153號函</p> <p>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勘，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出，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雨過後積水情形未能雨後及時消退，皆屬正常。</p> <p>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綠美化及微整地已於111年9月16日完工。</p> <p>◆歷次會議記錄：</p> <p>※公園處 圓山所謝榮倫25850192#224 112年3月8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11232號函</p> <p>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勘，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出，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雨過後積水情形未能雨後及時消退，皆屬正常。</p> <p>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綠美化及微整地已於111年9月16日完工。</p> <p>※里長意見：112.3.15持續列管。 112年1月3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04226號函</p> <p>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勘，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出，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雨過後積水情形未能雨後及時消退，皆屬正常。</p> <p>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綠美化及微整地已於111年9月16日完工。</p> <p>※里長意見：112.2.16持續列管。 111年12月22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66190號</p> <p>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勘，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出，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雨過後積水情形未能雨後及時消</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退，皆屬正常。</p> <p>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綠美化及微整地已於111年9月16日完工。</p> <p>※里長意見：111.12.28持續列管。</p> <p>111年11月2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62334號函</p> <p>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勘，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出，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雨過後積水情形未能雨後及時消退，皆屬正常。</p> <p>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綠美化及微整地已於111年9月16日完工。</p> <p>※里長意見：111.12.01持續列管。</p> <p>111年10月2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55746號函</p> <p>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勘，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出，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雨過後積水情形未能雨後及時消退，皆屬正常。</p> <p>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綠美化及微整地已於111年9月16日完工。</p> <p>※里長意見：111.10.25持續列管。</p> <p>111年10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50356號函</p> <p>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勘，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出，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雨過後積水情形未能雨後及時消退，皆屬正常。</p> <p>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綠美化及微整地已於111年9月16日完工。</p> <p>※里長意見：111.10.06持續列管。</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1年9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46061號函</p> <p>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勘，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出，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雨過後積水情形未能雨後及時消退，皆屬正常。</p> <p>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預計111年9月底完成。</p> <p>※里長意見：111.09.07俟動工後再行評估，持續列管。</p> <p>111年7月2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37121號函</p> <p>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勘，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出，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雨過後積水情形未能雨後及時消退，皆屬正常。</p> <p>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預計111年9月底完成。</p> <p>※里長意見：111.07.30持續列管，積水導致樹根浸泡腐爛，請公園處針對此問題提出改善方案。</p> <p>111年6月2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30027號函</p> <p>圓山所謝榮倫 25850192#224</p> <p>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勘，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出，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雨過後積水情形未能雨後及時消退，皆屬正常。</p> <p>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預計111年9月底完成。</p>		
11108	國順里辦公處	請協助處理迪化街2段172巷19弄至民族西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吳嘉賢25413092</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臨01併 11110臨 01		路之路霸，並配合繪設標線型人行道	<p>112年3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26988號函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環保局： 112年3月30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23027277號函 本隊配合警察局路霸勤務協同辦理。 ※大同分局 陳建宏 25532639#10114 112年3月3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14725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歷次會議記錄： ※大同區公所111.12.01會勘 1. 新工處： 查該址為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地號05480000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現場有私劃情形係屬違法情節，請相關單位協助塗銷。 2. 交工處： 案址道路經現場測量寬度為8米，倘若能徵收該址之土地或取得該址之土地使用同意，可劃設標線型人行道及汽機車停車位；另有關現場有私劃情形，本處可以協助塗銷。 3. 國順里辦公處： 希冀交工處可提報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俾利全盤性規劃。 會勘結論： 1. 請交工處協助塗銷該址之私劃情形 2. 請新工處評估該址由市府徵收之可行性，或尋其他方式供公用使用。 ※里長於111.11.22會上說明： 該址仍有違停及路霸情形發生，且有人車爭道之危險性，請交工處比照本里迪化街2段149巷及172巷劃設範例研擬此段相關措施。 ※里長於111.10.18會上說明： 該址經常有違停及路霸情形發生，加上未劃設上人行道標線，時有人車爭道之危險性，為考量安全之需，建請相關單位處理。 ※新工處： 吳嘉賢25413092</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2年3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18542號函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p> <p>112年2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08177號函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p> <p>111年12月29日北市工新配字第1113106330號函 有關本案本處前於111年12月14日北市工新配字第1113103139號函諒達；案址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其土地產權為私人所有，惟再查本案址位於8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105年1月1日區公所移交8公尺以下道路清冊紀載案址所屬路段(迪化街180巷〔部分未開闢〕)係標示寬6公尺，故案址本處無相關維護紀錄。</p> <p>111年12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4842號函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p> <p>111.12.13會上說明： 查該址為私有道路之既成道路供公用通行，仍屬私有產權，目前市府無編列預算徵收，比較建議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容積移轉的方式，將該址道路轉為公用地，後續方能進行相關道路規劃。</p> <p>111年12月14日北市工新配字第1113103139號函 1. 查本市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經套繪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顯示該筆土地位於8米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現況已可供人車通行，惟土地產權為私人所有，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2. 另有關案址民眾繪製私人土地字樣是否屬違法一節，係屬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權管，副請該局依權責卓處逕復。</p> <p>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 經查本市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屬私人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另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p> <p>111.10.18會上說明： 經查該址為未開闢道路，部分占用為私人土地，屬私權部分，無法公權力開罰，倘為都市計畫道路之公用地，將可進行撤除佔有物及開罰。</p> <p>※環保局： 112年3月10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23022446號函 本隊配合警察局路霸勤務協同辦理。</p> <p>※里長意見：112.3.13持續列管。 111年11月30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13076115號函 本隊配合警察局路霸勤務協同辦理。</p> <p>※里長意見：111.12.02建議提報於鄰里交通改善計畫。 111年11月7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13070410號函 本隊配合警察局路霸勤務協同辦理。</p> <p>※111.10.18會上說明： 有關環境清潔部分，加強派員巡查，如有路霸配合分局辦理。 111年10月4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13064340號函 本隊將依大同分局路霸勤務配合辦理。</p> <p>※里長意見：111.10.05持續列管。</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大同分局</p> <p>※111.10.18會上說明： 本局先行派員開立勸導單移除佔用物。 陳建宏 25532639#10114 112年3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13418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里長意見：112.3.13持續列管。 112年2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11335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1月7、17及31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里長意見：112.02.08持續列管。 112年1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43596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12月8、16及27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1年12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42389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11月8及24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1年11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40311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10月19至21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1年10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3731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9月10、20及26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里長意見：111.10.07繼續列管。 111年9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2496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8月30日及9月4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里長意見：111.09.08路霸尚未處理，持續列管。</p> <p>※交工處： 謝青坪27599741轉7321 111年12月22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07697號函 有關案址民眾繪製私人土地字樣是否違法一節，依新工處111年12月14日函所述該土地產權為私人所有，次查路面上所繪私人土地字樣非屬本處權管之交通標線，仍宜由道路主管機關依權責卓處。 111年12月2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62913號函 本處將依111年12月1日會勘結論配合塗銷案址私繪標線。另有關於此路段整</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體規劃，將俟環保局及大同分局清除佔用物及路霸後，配合開闢道路時程，由本處研議評估劃設標線型人行道之可行性。</p> <p>※111.11.22會上說明： 該址牽涉到私人土地，如劃設單邊紅線恐有複雜性，須研擬較詳細之劃設方式。</p> <p>111年10月24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56855號 俟環保局及大同分局清除佔用物及路霸後，配合開闢道路時程，由本處研議評估劃設標線型人行道之可行性評估。</p> <p>※里長意見：111.10.25持續列管。</p> <p>※111.10.18會上說明： 建議該址先行移除佔用物，並釐清公地及私地之分，未來劃設黃線較有可行性。</p> <p>李永順27599741轉7313 111年10月13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55490號函 反映事項本處已於111年9月23日上午11時邀請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後經本府新建工程處111年10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3850號函確認案址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本處將俟新工處更新案址路面鋪面並移除私設障礙物，配合辦理後續標線型人行道規劃評估事宜。</p> <p>111年10月5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52188號函 反映事項本處已於111年9月23日上午11時邀請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後續將俟新工處及建管處確認道路屬性後，再行辦理後續評估事宜。</p> <p>111年9月7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484571號 反映事項本處已訂於111年9月23日上午11時（集合地點：迪化街2段172巷19弄與迪化街2段172巷口）邀請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研商。</p> <p>※國順里陳穎慧里長 111年8月23日口頭說明：請協助處理迪化街2段172巷19弄至民族西路既成道路上占用道路之路霸，並請配合於該路段繪設標線型人行道。</p>		
11108 臨03	國順里 辦公處	迪化街2段214巷與民族西路交會之三角綠地分隔島，周邊人行道鋪磚。	<p>◆最新辦理情形： 112.04.28里長會上說明： 新工處來文說明該址分隔島無法更換高壓磚鋪面，惟周圍之人行道仍須重新銑鋪，以維護整體道路美觀性。</p> <p>※新工處： 楊政儒2541-3092 112年3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26988號函 本處已錄案納入112年度契約辦理改善。另有關三角綠地分隔島既有瀝青混凝土鋪面擬更換為高壓磚鋪面案，專業評估高壓磚耐久性不佳且維護不</p>	B	請新工處派員現場勘察後，後續與里長討論該址路段施作方式。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易，建請採用壓花混凝土坪。因明年度預算及施工量能有限，將納入113年度辦理。</p> <p>◆歷次會議記錄： ※新工處： 楊政儒2541-3092 112年3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18542號函 本處已錄案納入112年度契約辦理改善。另有關三角綠地分隔島既有瀝青混凝土鋪面擬更換為高壓磚鋪面案，專業評估高壓磚耐久性不佳且維護不易，建請採用壓花混凝土坪。因明年度預算及施工量能有限，將納入113年度辦理。 112年2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08177號函 本處已錄案納入112年度契約辦理改善。另有關三角綠地分隔島既有瀝青混凝土鋪面擬更換為高壓磚鋪面案，專業評估高壓磚耐久性不佳且維護不易，建請採用壓花混凝土坪。因明年度預算及施工量能有限，將納入113年度辦理。 111年12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4842號函 本處已錄案納入112年度契約辦理改善。另有關三角綠地分隔島既有瀝青混凝土鋪面擬更換為高壓磚鋪面案，專業評估高壓磚耐久性不佳且維護不易，建請採用壓花混凝土坪。因明年度預算及施工量能有限，將納入113年度辦理。 111年11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99360號函 本處已錄案納入112年度契約辦理改善。另有關三角綠地分隔島既有瀝青混凝土鋪面擬更換為高壓磚鋪面案，專業評估高壓磚耐久性不佳且維護不易，建請採用壓花混凝土坪。因明年度預算及施工量能有限，將納入113年度辦理。 111年10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9183號 本處已錄案納入112年度契約辦理改善。另有關三角綠地分隔島既有瀝青混凝土鋪面擬更換為高壓磚鋪面案，專業評估高壓磚耐久性不佳且維護不易，建請採用壓花混凝土坪。因明年度預算及施工量能有限，將納入113年度辦理。 111年9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0958號函 本處已錄案納入112年度契約辦理改善。另有關三角綠地分隔島既有瀝青混凝土鋪面擬更換為高壓磚鋪面案，專業評估高壓磚耐久性不佳且維護不易，建請採用壓花混凝土坪。因明年度預算及施工量能有限，將納入113年度辦理。</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1年9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7169號函</p> <p>本處已錄案納入112年度契約辦理改善。另有三角綠地分隔島周圍既有瀝青混凝土鋪面擬更換為高壓磚鋪面案，專業評估高壓磚耐久性不佳且維護不易，建請採用壓花混凝土坪。因明年度預算及施工能量有限，將納入113年度辦理。</p> <p>※國順里陳穎慧里長111年8月23日口頭說明： 迪化街2段214巷與民族西路交會之三角綠地分隔島周圍的洗石子破損，建請協助修繕及周圍人行道鋪磚。</p>		
1111001	重慶里辦公處	本里承德橋下提防外空間優化	<p>◆最新辦理情形：</p> <p>※水利處 河管科郭俊佑1999分機3267 河工科張瑋宸1999分機2657 112年3月3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21427號函</p> <p>有關承德橋下體健設施，本處預計將於112年6月底前完工。另案址堤壁美化約20公尺，預定排序於113年規劃設計，114年施作完成。</p> <p>※新工處 楊政儒2541-3092 112年3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26988號函</p> <p>本處辦理評估中，將加強巡查確認結構是否有滲漏水情事。</p> <p>◆歷次會議記錄：</p> <p>※里辦公處111.10.18會上說明： 除提案之橋墩下空間優化外，另橋墩護岸同步進行美化。</p> <p>※體育局 鍾銘軒25702330#6504 112年2月4日北市體設字第1123011547號函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刻正規劃辦理設置體健設施相關事宜，尚與本局權責無涉。</p> <p>※里長意見：112.02.09持續列管。暫不解列，待工程開始施工，是否有需體育局或其他相關部會的會勘協商事務，再行解除列管。 111年12月26日北市體設字第1113033417號函 經洽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下稱水利處）承辦人表示該處依111年12月6日會勘結論，刻正規劃設置體健設施相關事宜，預計112年6月底前施作完成。</p> <p>※里長意見：111.12.28持續列管此案至體健設施建置完畢，再依場地更迭現況做為下一階段的規劃。 111年11月18日北市體設字第1113031107號函 旨案本局已於111年10月18日會議說明案址空間高度未達設置球類場地標準，建議朝向設置一般休閒體健設</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施之空間進行優化，經主席裁示後續由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研議承德橋下橋墩空間優化事宜，無本局待辦事項，故本次會議不派員出席，另請貴所協助本局解除案件列管。</p> <p>※里長意見：111.11.21 休閒運動體健設施還是需要體育局的協助，待第2次會勘請議員再次協助一併將相關單位邀集討論。</p> <p>111.10.18會上說明： 有關承德橋墩下設置網球場或籃球場，考量空間高度未達設置球類場地標準，建議朝向設置一般休閒體健設施之空間進行優化。</p> <p>※水利處 河管科郭俊佑1999分機3267 河工科張瑋宸1999分機2657 112年3月1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17421號函 有關承德橋下體健設施，本處預計將於112年6月底前完工。另案址堤壁美化約20公尺，預定排序於113年規劃設計，114年施作完成。 112年2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11530號函 有關承德橋下體健設施，本處預計將於112年6月底前完工。另案址堤壁美化約20公尺，預定排序於113年規劃設計，114年施作完成。 111年12月2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75535號函 有關承德橋下體健設施，本處預計將於112年6月底前完工。另案址堤壁美化約20公尺，預定排序於113年規劃設計，114年施作完成。 111年12月14日北市工水河字第1116066576號 案址堤壁美化約20公尺，預定排序於113年規劃設計，114年施作完成。 111年12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63780號函 有關設置體健設施，本處將於111年12月6日辦理會勘。 111年11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57350號函 有關設置體健設施及疏散門堤內側壁美化，本處後續將依裁示儘速辦理現場會勘。</p> <p>111.10.18會上說明： 如改為體健設施，本處將後續進行評估設置之可行性。</p> <p>※新工處 楊政儒2541-3092 112年3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18542號函 本處辦理評估中，將加強巡查確認結構是否有滲漏水情事。 112年2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08177號函</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本案於111年12月6日會勘，經洽里長協調說明後，已無辦理橋墩結構彩繪需求，建請解除列管本處。</p> <p>※里長意見：112.02.09持續列管。橋墩結構有無問題？新工只要將橋墩漏水嚴重部分先做處理，不然水利處再怎麼努力美化堤防空間，效果還是不敵橋墩漏水的水漬汙損，讓美化工程白白浪費。</p> <p>111年12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4842號函 重慶里建議承德橋堤防外空間優化，里長建請本處研擬橋墩結構彩繪事宜，本處辦理評估中。</p> <p>111年11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99360號函 重慶里建議承德橋堤防外空間優化，里長建請本處研擬橋墩結構彩繪事宜，本處辦理評估中。</p> <p>111年10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9183號 重慶里建議承德橋堤防外空間優化，里長建請本處研擬橋墩結構彩繪事宜，本處辦理評估中。</p> <p>111.10.18會上說明： 有關承德橋墩之美化，本處將研擬美化之可行性。</p>		
11110臨02	國順里辦公處	國順里之國順疏散門堤內側壁美化	<p>◆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河管科郭俊佑1999分機3267 河工科張瑋宸1999分機2657 112年3月3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21427號函</p> <p>1. 本處已於111年12月12日辦理會勘，堤牆改善部分將於112年5月底完成；疏散門歷史沿革部分因里長提供之沿革內容尚須各權管機關確認，俟確認後邀集周遭里長辦理會勘確認。</p> <p>2. 有關疏散門內人車分流之改善方式，本處將併同既有自行車道及人行道，調整整體道路線形，並改善相關附屬設施，並奉處長指示本案由本處自辦設計方式辦理，目前細部設計中，預計112年12月底前完工。另本處已於111年3月21日拜訪里長，同意本案列管展延至112年12月31日。</p> <p>3. 另因考量健體設施與遊樂場之相關安全規範均訂有相關安全淨間距，然國順里里界範圍之河濱公園無足夠腹地，經評估無法設置體健設施及遊戲場。</p> <p>◆歷次會議記錄： ※水利處 河管科郭俊佑1999分機3267 河工科張瑋宸1999分機2657 112年3月1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17421號函</p> <p>1. 本處已於111年12月12日辦理會勘，堤牆改善部分將於112年5月底完成；疏散門歷史沿革部分因里長提供</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之沿革內容尚須各權管機關確認，俟 確認後邀集周遭里長辦理會勘確認。 2. 有關疏散門內人車分流之改善方 式，本處將併同既有自行車道及人行 道，調整整體道路線形，並改善相關 附屬設施，並奉處長指示本案由本處 自辦設計方式辦理，目前細部設計 中，預計112年12月底前完工。另本 處已於111年3月21日拜訪里長，同意 本案列管展延至112年12月31日。 3. 另因考量健體設施與遊樂場之相關 安全規範均訂有相關安全淨間距，然 國順里里界範圍之河濱公園無足夠腹 地，經評估無法設置體健設施及遊戲 場。 112年2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 1126011530號函 1. 本處已於111年12月12日辦理會 勘，堤牆改善部分將於112年5月底完 成；疏散門歷史沿革部分將於後續邀 集周遭里長辦理會勘確認。 2. 有關疏散門內人車分流之改善方 式，本處將併同既有自行車道及人行 道，調整整體道路線形，並改善相關 附屬設施，並奉處長指示本案由本處 自辦設計方式辦理，目前細部設計 中，預計112年12月底前完工。另本 處已於111年3月21日拜訪里長，同意 本案列管展延至112年12月31日。 3. 另因考量健體設施與遊樂場之相關 安全規範均訂有相關安全淨間距，然 國順里里界範圍之河濱公園無足夠腹 地，經評估無法設置體健設施及遊戲 場。 ※里長意見：112.02.08持續列管。 111年12月2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 1116075535號函 1. 本處已於111年12月12日辦理會勘 ，堤牆改善部分將於112年5月底完 成；疏散門歷史沿革部分將於後續邀 集周遭里長辦理會勘確認。 2. 有關疏散門內人車分流之改善方 式，本處將併同既有自行車道及人行 道，調整整體道路線形，並改善相關 附屬設施，並奉處長指示本案由本處 自辦設計方式辦理，目前細部設計 中，預計112年年底前完工。另本處已於 111年3月21日拜訪里長，同意本案列 管展延至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 1116063780號函 有關疏散門堤內側壁美化，本處已洽 國順里里長，將再擇期辦理會勘。 ※里長於111.11.22會上說明： 1. 請水利處研擬國順疏散門出入口 併同規劃沿革歷史及美化方式。 2. 請水利處研擬疏散門內人車分流之 改善方式。 3. 請體育局研擬國順疏散門內體健設 施之可行性。</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0101	隆和里辦公處	建請公園處圓山所針對景化公園內燈桿上設置鐵束帶未通知里辦公處，提出解決方案。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 112年3月2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16153號函 本處已於111年12月23日前已更換成塑膠製的束線帶。</p> <p>◆歷次會議記錄： ※公園處 112年3月8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11232號函 本處已於111年12月23日前已更換成塑膠製的束線帶。 ※里長意見：112.03.15持續列管。 112年1月3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04226號函 1. 案經111年12月21日里長通報，燈桿上設置鐵束帶有安全疑慮後，本處即於當日派員更換束線帶完成。 2. 112.01.17會上說明 本處已於當日收到里長通報時，立即派員處理，將原先較為鋒利的束帶進行材質更換，降低公園內孩童受傷之風險。 ※里長意見：112.02.08持續列管。</p>	B	持續列管。
11201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拓寬環河北路2段(昌吉街至民族西路)人行道至2米。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楊政儒02-25413092 112年3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26988號函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 ※交工處 謝青坪27599741轉7321 112年3月31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230253581號函 本處配合辦理相關評估，並函請新工處提供案址路段分隔島擴寬工程圖資，俾利後續規畫事宜。</p> <p>◆歷次會議記錄： ※新工處 楊政儒02-25413092 112年3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18542號函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 112年2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08177號函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 ※里長意見：112.02.10持續列管。 ※交工處 謝青坪27599741轉7321 112年3月13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23020574號函 本處配合辦理相關評估，並函請新工處提供案址路段分隔島擴寬工程圖資，俾利後續規畫事宜。 112.01.17會上說明 上開路段之人行道過於狹窄，造成行人經常行走至車道上險象環生，建請</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權責單位能拓寬此路段之人行道至2米，以利行人行走安全。		
1120202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於敦煌碼頭高速公路橋下堤防邊間置水泥地增設遮陽全場籃球場。	<p>◆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112年3月3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21427號函 本處配合體育局進行後續事宜。 ※體育局 112.04.28會上說明： 經現場丈量，其空間無法設置標準型籃球場，建請由權責單位評估是否設置其他體健設施。 112年3月17日會勘結論 經現場丈量敦煌碼頭高速公路橋下堤防牆邊空間條件無法設置標準籃球場，倘仍有活化需求，建議可洽相關單位規劃體健設施或改採其他方案。</p> <p>◆歷次會議記錄： ※水利處 112年3月1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17421號函 本處後續配合體育局進行現場會勘。 112.2.21會中說明 請體育局先行評估該範圍是否適合設置標準籃球場，若體育局通過再行評估洪水範圍是否適合。 ※體育局 112.2.21會中說明 已於開會前先行會勘場地，高度似乎不適合搭建標準籃球框，待會後進行更詳細的評估是否適合於該處建照標準籃球場。 ※高公局112.2.21會中說明 請里幹事提供相關地號。</p>	B	請水利處與體育局共同研商該址空間可否增設親子或體健設施，以活化空間使用，避免淪為治安死角。
1120203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於國順疏散門堤外觀景台往南拓寬延伸施作景觀平台，並於該處增設數座體健設施。	<p>◆最新辦理情形： 112.04.28里長會上說明： 考量該址腹地乘載有限，無須設置體健設施；另平台部分建請往南延伸，避免人車爭道，維護用路人安全。 ※水利處 河管科洪永慶1999分機8185 112年3月3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21427號函 1. 經查本案國順疏散門堤外觀景平台為既有懸臂結構，如拓寬平台增加腹地並設置體健設施將大幅提高載重並不適宜，故目前本處無拓寬平台之相關計畫。 2. 有關國順疏散門堤外車道、步道往來運動人口眾多部分，本處目前已設計中山高至台北橋之自行車道拓寬，並採人車分道方式設計，預計112年年底前完成，後續將足以支應使用人潮。 ※里長意見：112.04.11持續列管。</p> <p>◆歷次會議記錄： ※水利處 112.3.21會中說明：</p>	B	本案依里長會上意見，考量腹地承載度，修正為無須增設體健設施，惟平台延伸部份，請水利處會後研擬並向里長說明往南延伸之方式。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增設景觀平台與拓寬平台皆會對懸臂結構承重造成影響，並不適宜，後將再向里長說明。</p> <p>112年3月1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17421號函</p> <p>經查本案國順疏散門堤外觀景觀平台為既有懸臂結構，如拓寬平台增加腹地並不適宜，故目前本處無拓寬平台之相關計畫，後續將儘快與里長說明。</p> <p>※里長意見：112.3.13持續列管。市民往河岸休閒運動不僅目前很夯更是未來必然趨勢，國順疏散門堤外本里轄內河岸腹地較狹窄，早晚車道、步道往來運動人口眾多，停滯和等候出入疏散門人潮更多。因此，迫切需往南北延伸景觀平台，建議未雨綢繆，及早擴充疏散人潮腹地。</p> <p>112.2.21會中說明 請處內工務單位研議。</p>		
1120204	至聖里辦公處	請協助處理大龍街 257 號(鈺圓菘鮮果行)擅自將騎樓空間作為店面的延伸，並將櫃位擺放到馬路上。	<p>◆最新辦理情形： 112.04.28里長會上說明： 該攤販案址左側持有攤販證照，右側無攤販證照，卻經常將貨物佔有此地，導致人車混亂及環境髒亂，雖交工處已錄案辦理繪設紅線，仍請相關單位持續巡邏；另請交工處未來指派駐人員於大同區服務，與里長協商時較有連貫性，無須與新進同仁重複說明案由，以提升行政效率。</p> <p>※環保局 江偉豪2594-8437 112年3月30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23027277號函 本隊持續進行週邊環境維護。</p> <p>※交工處 謝青坪27599741轉7321 112年3月31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230253581號函 本處將配合於案址路口禁停範圍繪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已錄案辦理依序派工。</p> <p>※里長意見：112.04.10持續列管。</p> <p>※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2年3月3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14725號函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取締。</p> <p>◆歷次會議記錄： ※里長112.3.21會中意見 請市場處嚴加審查攤位資格是否符合營業項目；另請交工處於259號巷兩側加劃紅線，同時請警察局加強巡邏是否佔有道路之情形</p> <p>※交工處 112.3.21會中說明 配合辦理。</p> <p>※大同分局</p>	B	本案依里長會上說明，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2年3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13418號函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業於2月20、24、27及28日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里長意見：112.3.15持續列管。 ※市場處</p> <p>曾偉豪25505220#2410 112年3月15日北市市攤字第1123005278號函 本處已訂於112年3月22日傍晚6時邀集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等機關辦理大龍夜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聯合稽查勤務，屆時針對上開提案事項，將依法予以妥適處理。 112年3月8日北市市攤字第1123004320號函 1. 經查本處攤販地理資訊系統，上開營業地點非屬本處列管持有攤販營業許可證之攤販，依據「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如附件及下稱攤管條例)第4條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略以：「一、攤販之登記、發證、規劃及管理，由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負責，並指揮監督本處執行。二、無證或妨害交通、安寧秩序攤販之取締，由市政府警察局負責。」合先敘明。 2. 經本處於112年3月6日下午派員偕同大龍夜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自治會方芳聲會長，赴至聖里辦公處拜訪楊秀龍里長並瞭解旨案之相關緣由，本處人員已向里長表示，上開營業地點屬於建築物內之一樓店舖，非屬攤管條例所稱之有證攤販，並由營業人擅自將營業空間延伸至騎樓及道路使用，恐有妨害交通及安寧秩序等行為，建請轄管之警察機關依權責卓處。另營業人如有借用或租賃他人之攤販營業許可證行為，並規避警察機關取締等情事，本處將依攤管條例加以嚴處。 ※里長意見：112.3.15持續列管。 ※環保局</p> <p>江偉豪2594-8437 112年3月10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23022446號函 本隊於112年2月20日告發，3月6日複查已無佔用情事，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2.3.15持續列管。</p>		
1120205	建功里辦公處	建請查證重慶北路1段及鄭州路83巷口建築案是否有申請雜項執照。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余青鴻2725-8376 112年3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04821號函 1. 承上會中說明事項：案址樣品屋建築許可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1年11月25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058035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無需申請雜項執照。 2. 已將相關資料送交里長參酌。 ※里長意見：112.04.11解除列管。</p>	A	同意解除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歷次會議記錄： ※建管處 余青鴻2725-8376 112.3.21會中說明 於會後將樣品建屋建築許可送交里長參考。 112年3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097293號函 1. 承上會中說明事項：案址樣品屋建築許可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1年11月25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058035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無需申請雜項執照。 2. 依裁示提供聯絡窗口相關資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承辦員：余青鴻，連絡電話：(02)2725-8376。 ※里長意見：112.3.10持續列管。請提供相關資料（樣品屋建築許可）給里長。 112.2.21會中說明 已於111年11月25日同意該建案樣品屋建築物許可申請，搭設樣品屋應無需申請雜項執照。</p>		
11202臨01	斯文里辦公處	民族西路以南捷運線形公園栽植大花紫薇，每年此時落果造成公園座椅、車輛頂髒亂。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 112年3月2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16153號函 有關捷運線形公園大花紫薇病蟲害及落果造成該區公園髒亂問題，本處於3/6跟里長進行電話溝通，預計3/10提出解決病蟲害報告給里長，並安排後續處理如下： 3/10親交報告給里長並說明，4月陸續安排以下工項： 1. 修剪鵝掌藤及該區樹體安排噴藥（目的：降低蟲體密度） 2. 修剪大花紫薇並安排施肥（目的：提高樹木抗病力） 3. 針對落果區加強巡檢及清潔</p> <p>◆歷次會議記錄： ※公園處 112年3月8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11232號函 有關捷運線形公園大花紫薇病蟲害及落果造成該區公園髒亂問題，本處於3/6跟里長進行電話溝通，預計3/10提出解決病蟲害報告給里長，並安排後續處理如下： 3/10親交報告給里長並說明，4月陸續安排以下工項： 1. 修剪鵝掌藤及該區樹體安排噴藥（目的：降低蟲體密度） 2. 修剪大花紫薇並安排施肥（目的：提高樹木抗病力） 3. 針對落果區加強巡檢及清潔 ※里長意見：112.3.10持續列管。 112.2.21會中說明 於會後將其他種類栽植給里長挑選進行更換。</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0301	南芳里辦公處	迪化街一段263號前排水溝管設計不良致住戶污水倒灌。	<p>◆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下工科 胡家銘1999分機2648 112年3月3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21427號函 本案已於112年3月14日邀集大同區公所、南芳里辦公室及陳情用戶現場會勘。經勘查本處106年度於案址施作側溝之模板設施均已拆除完妥，無妨礙用戶排水管排水疑慮；另案址側溝內之用戶排水管出水口無堵塞積水，而住戶後院集水井出水孔有積水情形，研判住戶排水管內有淤積情勢。因該水管屬用戶自行維護範疇，應由住戶自行疏通。 ※里長意見：112.04.10持續列管。</p> <p>◆歷次會議記錄： ※水利處 下工科 胡家銘1999分機2648 112.3.21會中說明 本處於3月14日前往勘查該址，經查外管已降至最低高度，建請所有權人找專業技師先行進行管線清淤疏通。</p>	B	持續列管。
1120302	鄰江里辦公處	建請協助處理民族西路與延平北路轉角烤鴨店衛生及違停問題。	<p>◆最新辦理情形： 112.04.28里長會上說明： 1. 請大同分局於下午5至6時加強派員巡邏，避免影響交通安全。 2. 請環保單位持續不定期稽查。 ※環保局 大同區清潔隊江偉豪2594-8437 112年3月30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23027277號函 1. 案址烤鴨店業者於112年3月17日經本隊輔導後已將截油槽加大並裝設完成。 2. 3月28日再次派員稽查，截油槽有清洗乾淨、廚房環境清潔，巡視周遭側溝未查獲污染環境之情節。 ※里長意見：112.04.10持續列管，望能定期巡檢，並向里長說明期程。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2年3月3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14725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歷次會議記錄 ※環保局 112.3.21會中說明 本局於112年3月16日派員稽查無側溝汙染情形，已開立勸導單請店家注意環境衛生。 ※警察局 112.3.21會中說明 本局於3月1日自3月24日共計告發24建，持續派員加強取締。 ※衛生局 112.3.21會中說明</p>	B	請大同分局於下班尖峰時段定點取締，另請衛生局及環保局持續不定期稽查該店環境衛生問題。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本局112年3月17日派員稽查，未發現蟑螂或老鼠出沒痕跡，另有發現冰箱下面不潔及食材置於地面等情形，已開單限期改善，如複查不合格是違規情形再行裁處或輔導。		
1120303	國順里辦公處	1. 建請於環河北路2段與昌吉街口檳榔攤前人行道上加裝閃光黃燈，另建議加寬該路段之斑馬線寬度。 2. 於昌吉街131巷前公布欄旁新增閃光黃燈。 3. 於環河北路2段145巷(即迪化街2段172巷前)轉角處路燈上新增「7:00-9:00禁止右轉」之告示牌。	<p>◆最新辦理情形： ※交工處 謝青坪27599741轉7321 112年3月31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230253581號函 本處將訂於112年4月7日邀集里辦公處辦理現場會勘憑辦後續。 ※新工處 楊政儒02-25413092 112年3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26988號函 屬交工處權責，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2.04.11解除列管。</p> <p>※歷次會議記錄 ※交工處 112.3.21會中說明 於會後舉辦現場會勘。</p>	B	本案依里長意見解除新工處列管，另請交工處後續如有最新施工進度請定期向里長說明。
1120304	國慶里辦公處	建請相關單位加強排除本里三處民眾違規使用道路、汽機車違停，以免交通堵塞，維護行人及用路人安全。	<p>◆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2年3月3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14725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里長意見：112.04.10持續列管，尤其是延平北路三段83巷口，資源回收點太不守法了。</p> <p>◆歷次會議記錄：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2.3.21會中說明 本局於3月初開始已加強取締，持續派員加強巡邏。</p>	B	持續列管。
1120305	國慶里辦公處	施工單位外包廠商拿施工通知單請里長蓋章收受通知，並未附上施工通知單，卻要里長蓋章背書。	<p>◆最新辦理情形： 112.04.28里辦公處會上說明： 請廠商未來如有施作工程，須有里長蓋章同意，請備妥相關資料，特別是施工位置圖，讓里長先行了解，不僅可向里民說明施工期程，同時避免來往文件而造成施工延宕。 ※工務局 112.04.28會上說明： 本局已提醒廠商未來如須里長蓋章施工同意書，請務必先前備齊相關施作資料，倘里長有疑義，得拒絕簽收或備註意見或立即撥打電話向道管中心反映。 叢瑞廷 89788900#8225 112年4月13日北市工道字第1123009988號函</p>	B	為避免里長對於施工同意書之疑義，建議工務局先行研擬示警廠商之方案，力求資料完整性，俾利里長了解里內施工內容及進度，以避免文件不全，造成工程延宕。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 為利本市里辦公處及警察局轄區分局判讀各類型道路施工資訊（道路挖掘施工及復舊作業、人（手）孔施工、道路維護施工及建築工程道路周邊修復施工），提升工程施工前通知程序效率，本局新建工程處前於109年12月10日北市工新道字第1093123096號函公告統一以本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產製之通知單，連同許可文件及施工位置圖說進行說明後，作為檢視各單位完成施工前通知證明及預約施工佐證附件。</p> <p>2. 本局重申，如各單位未備妥上述相關文件，所轄里辦公處得以暫停簽收程序，俟補齊缺漏文件確認簽收後，始完成道路施工前通知作業。</p> <p>※道管中心 112.3.21會中說明： 本中心後續將函發予相關施工單位，日後需依規定一併附上施工通知單與位置圖，如資料尚缺，里長得拒絕簽章。 ※里長意見：112.04.19待上述情形改善後，再行解除列管。</p>		
1120306	國慶里辦公處	民族西路212號（重慶北路三段166號）騎樓，常常被廢棄機車占住騎樓空間，有違行人權益，亦損害市容卻無法處理。	<p>◆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2年3月3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14725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里長意見：112.04.10持續列管，取締後違停棄放狀況仍嚴重。</p> <p>◆歷次會議記錄：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2.3.21會中說明 因該騎樓未實施「機車退出騎樓」，無法強制拖離，於日後以公告方式提醒相關所有權人限期改善。</p>	B	持續列管。

臺北市大同區97~112年度市容會報執行情形統計表

截至112年4月10日止

年度/月份	提案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註
		A	B	C	D		
9701-9812	229	229					
9901-9912	102	102					
10001-10012	99	99					
10101-10112	74	74					
10201-10212	38	38					

年度/月份	提案 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 註
		A	B	C	D		
10301- 10312	51	51					
10401- 10412	82	80	1040902			國順里辦公處 蓬萊里辦公處	
10501- 10512	49	49					
10601- 10612	33	30				重慶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0701- 10712	18	15	10702臨01 10712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朝陽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0801	7	7				國順里辦公處	
10802	2	2					
10803	2	1				大有里辦公處	
10804	3	3					
10805	6	6					
10806	4	4					
10807	5	4	10807臨03			大有里辦公處	
10808	2	1	10808臨02			國順里辦公處	
10809	4	3	1080902			隆和里辦公處	
10810	1	1					
10811	2	2					
10812	5	4	10812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10901	1	1					
10902	3	3					
10903	3	3					
10904	3	3					
10905	8	7		1090502		重慶里辦公處	
10906	7	7					
10907	5	5					
10908	3	3					
10909	6	5	1090904			鄰江里辦公處 重慶里辦公處	
10910	2	2					

年度/月份	提案 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 註
		A	B	C	D		
10911	8	8					
10912	3	3					
11001	2	2					
11002	3	3					
11003	5	5					
11004	7	6			1100401	重慶里辦公處	
11005	3	2	1100503			隆和里辦公處	
11009	2	2					
11102	1	1					
11103	6	4	1110301 11103臨02			至聖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隆和里辦公處	
11104	3	3				隆和里辦公處	
11105	3	3					
11106	3	2	1110602			隆和里辦公處	
11107	1	1					
11108	5	3	11108臨01 11108臨03			國順里辦公處	
11110	2	0	1111001 11110臨02			重慶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1111	1	1				國順里辦公處	
11112	4	4				國順里辦公處	
11201	2	0	1120101 11201臨01			隆和里辦公處	
11202	7	3	1120202 1120203 1120204 11202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至聖里辦公處 斯文里辦公處	
11203	6	0	1120301 1120302 1120303 1120304 1120305 1120306			南芳里辦公處 鄰江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重慶里辦公處	
合計	930	900	28	1	1		

備註：1040507、10604臨02、10605臨02、10610臨01、1070502、1080301共計6件D級處理等級因無法執行，故至未結案件紀錄及歷年度市容會報案件統計表中移除。

歷次市容會報各局處未結案件一覽表

截至112年4月10日止

權責機關	合計件數	等級分類	案件編號	處理等級			
				A	B	C	D
公園處	4	B級：4件	10812臨01		V		
			1110602		V		
			1120101		V		
			11202臨01		V		
水利處	6	B級：6件	10702臨01		V		
			10808臨02		V		
			1111001		V		
			11110臨02		V		
			1120202		V		
			1120203		V		
			1120301		V		
新工處	7	A級：1件 B級：5件 D級：1件	10712臨01		V		
			11108臨01		V		
			11108臨03		V		
			1100401				V
			1111001		V		
			11201臨01		V		
			1120303	V			
建管處	4	A級：1件 B級：3件	1040902		V		
			1080902		V		
			1110301		V		
			1120205	V			
台電台北市 區營業處	1	B級：1件	10807臨03		V		
都發局	1	B級：1件	1090502			V	
觀傳局	1	B級：1件	1040902		V		

權責機關	合計件數	等級分類	案件編號	處理等級			
				A	B	C	D
警察局 大同分局	8	B級：8件	1100503		V		
			1110301		V		
			11103臨02		V		
			11108臨01		V		
			1120204		V		
			1120302		V		
			1120304		V		
			1120306		V		
衛工處	1	B級：1件	10808臨02		V		
環保局	5	B級：5件	1090904		V		
			1110301		V		
			11108臨01		V		
			1120204		V		
			1120302		V		
產發局	1	B級：1件	1090904		V		
交通局	1	D級：1件	1100401				V
交通部 觀光局	1	B級：1件	1100503		V		
交工處	3	B級：3件	11108臨01		V		
			1120303		V		
			1120204		V		
體育局	2	B級：2件	1111001		V		
			1120202		V		
高公局	1	B級：1件	1120202		V		
市場處	1	B級：1件	1120204		V		
衛生局	1	B級：1件	1120302		V		
道管中心	1	B級：1件	1120305		V		